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罚决字〔2023〕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昂

地址：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社区七组2号楼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PRTPX2Y

根据省河长办交办网络舆情视频举报线索，涉及当事人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利用、占用渠江河道岸线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4月2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字〔2023〕2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同时，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当事人逐一出示，经当事人辨认无误并发表确认意见。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当事人在渠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渠江 2 号砂场项目，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采砂规划和砂场劳务承包期间至今，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的位置和界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渠江 2 号砂场项目存在违法利用、占用安化县渠江镇城华村段渠江河道岸线 25.9 亩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砂石生产劳务承包合同》复印件。

证据二：《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安化县河道采砂 2020 年 016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主要支流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19-2022 年）〉的批复》（益政函〔2019〕81 号）、《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支流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26 号）、《益阳市水利局关于安化县渠江镇渠江 A-K 采区采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益水许〔2020〕4 号）复印件。

证据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23（0406）43 证明 00651435、00651443]复印件。

证据四：《资水安化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图（四十五）》《梅山城投集团渠江 2 号砂场违法利用、占用资水安化段河岸示意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河道砂石经营收益均已上缴国库没有违法所得，采砂规划和承包到期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等依法减轻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渠江2号砂场所属设施设备并恢复原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1 0321 0000 0027 3，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3%每日加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此文书一式四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第四份抄送安化县水利局。

第一份

